

**香港職工會聯盟
就「立法訂定最低工資」
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
意見書**

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立法實施最低工資，以確保勞動有價，讓工人可透過工作改善生活和脫貧。本會認為，法定最低工資應適用於全港所有行業和職業，並建議設立法定機構定期檢討最低工資水平。

法定最低工資應適用於所有行業和職業

本會認為，政府建議只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設立法定最低工資，是毫無道理和絕不可取。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第七條規定，政府須確保所有工人獲得的報酬，足以令他們和家人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。國際勞工組織亦認為，最低工資制度的目的，是確保工資水平可以滿足工人和他們家庭的生活需要，行政當局須致力令不受保障的工人類別和數目減至最低（第 135 號建議書（即《1970 年確定最低工資建議書》）第 4 條）。

事實上，本地多個行業和職業均出現工資過低的問題，並非只限於清潔和保安兩個工種。本地工會的調查發現，連鎖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員工的一般時薪，只有 21 – 22 元；而超過 90% 受訪速遞員的時薪低於 30 元。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亦顯示，月薪少於 6,000 元及時薪少於 30 元的工種，主要是零售（如售貨員、推銷員、營業員等）、文職（如文員、倉務員、接待員、辦公室助理等）、飲食（如侍應、雜工等）、運輸（如跟車、速遞員、送貨員等）、工廠工、水電技工等，清潔工人只佔低薪空缺的小部分（表 1）。

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料顯示，超過 90% 國家都有立法實施最低工資。大部分國家的最低工資制度都適用於所有工人，其中 61% 國家實行適用於各行業的劃一最低工資制度，另有 29% 國家（透過立法或集體談判）為不同行業或職業訂定不同的最低工資率。只適用於部分行業和職業的最低工資制度，可謂絕無僅有，全球只有 6 個國家實行（即孟加拉、柬埔寨、斯里蘭卡、模里西斯、薩爾瓦多和塞普勒斯，詳見表 2）。本會認為，政府應跟隨大部分國家的做法，立法實行適用於所有工人的劃一最低工資制度。

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構和程序

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（即《1970 年確定最低工資公約》）指出：

- 行政當局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，應充分諮詢勞資雙方具代表性組織的意見；
- 恰當的最低工資率須顧及工人和家人的生活需要和經濟發展的需要；及
- 最低工資率應不時作出調整，以反映物價和經濟環境的變化。

本會建議政府設立法定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勞資雙方代表和其他獨立人士，定期（每年或每兩年）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。委員會參考勞動市場情況、一般家庭生活開支水平，以及經濟表現等因素後，向政府提交調整最低工資率的建議。政府可根據委員會的建議，以附屬法例形式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。

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

我們認為，合理的最低工資率應為月薪 6,200 元或時薪 30 元，理據如下：

- 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，不應低於綜援標準（即一般認為保障最基本的生活水平）；
- 在 2006 – 07 年度，綜援受助人數為 528,400 人，總支出為 178.81 億元，即平均每名受助人每月援助額約 2,800 元；
- 在 2006 年，全港人口為 6,900,700 人，就業人數為 3,411,600 人，即平均每名就業人士需供養 2.02 人 ($6,900,700 / 3,411,600$)，因此每月平均工資須不少於 5,700 元 ($2,800 \text{ 元} \times 2.02$)，才可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；
- 由於外出工作必需花費在交通、外出用膳等開支上，估計每名全職工人每月額外支出最少 500 元，因此最低月薪應為 6,200 元 ($5,700 \text{ 元} + 500 \text{ 元}$)；
- 以每月工作 26 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計算，平均時薪應為 30 元 ($6,200 \text{ 元} / 26 / 8$)。

表 1：勞工處 2007 年 5 月 11 日刊登的低薪職位空缺

職位空缺類別	數目	百分比
零售及推銷（如售貨員、推銷員、營業員等）	35	28%
文職（如文員、倉務員、接待員、辦公室助理等）	30	24%
工廠工、水電技工等	11	9%
飲食（如侍應、雜工等）	10	8%
運輸（如跟車、速遞員、送貨員）	7	6%
清潔工	12	10%
其他	18	15%
總計	123	100%

註：低薪職位空缺指月薪少於 6,000 元及時薪少於 30 元的空缺。

資料來源：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(<http://www.jobs.gov.hk/big5/default.aspx>)

表 2：只適用於部分行業或職業的最低工資制度

國家	適用的行業和職業
孟加拉 (Bangladesh)	農業、製衣業，以及在出口加工區的成衣、電子、毛巾、紡織、皮革、造鞋、重工業、輕工業，及其他工業
柬埔寨 (Cambodia)	製衣、紡織及造鞋業
斯里蘭卡 (Sri Lanka)	漁農業：茶葉、橡膠、可可、豆蔻、胡椒、煙葉、米、椰子、蝦；製造業：蠟染、玻璃製品、鐘錶、瓷磚、烘餅、糕餅、果醬、醋、酒、針織、皮鞋、皮革、紡織、製衣、塑膠、陶器、印刷、製冰、摩托車、工程；建築業；服務業：看更、酒店、食肆、電影、療養院、保安、記者、零售、批發、出口（茶葉、橡膠、褥墊）、學前服務
模里西斯 (Mauritius)	29 個行業或職業，包括：工廠工作、家庭傭工、農業、電影、保安、裁縫、茶、糖及陸路運輸
薩爾瓦多 (El Salvador)	商業、服務業、工業、紡織業、製衣業、農業、咖啡、棉花及蔗糖
塞普勒斯 (Cyprus)	店員、文員、個人護理員、托兒助理

註：斐濟、馬來西亞和貝理斯(Belize)的法定最低工資，只適用於個別行業和職業，其他工人的最低工資水平，則根據從事的行業或職業的集體協議釐定。

資料來源：ILO Database of Conditions of Work and Employment Laws
[\(<http://www.ilo.org/travaildatabase/servlet/minimumwages>\)](http://www.ilo.org/travaildatabase/servlet/minimumwages)